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054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耀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振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柳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738,087.84	221,717,353.80	7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48,304,369.20	189,336,934.81	8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5369	6.1875	37.9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7,093,198.44	28.49%	125,295,452.33	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85,525.73	75.93%	24,474,420.41	3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41,008.39	-167.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476	-15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94	31.94%	0.6170	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94	31.94%	0.6170	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0.35%	7.52%	-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	-0.16%	7.45%	-3.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28.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52.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803.56	

合计	214,220.1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机动车检测行业政策变化导致产品需求减少风险

公司产品为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主要用于机动车的日常检修和定期检测。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需求主要受机动车保有量和检测周期影响。

2014年5月16日，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进一步扩大新车免检范围，所有新出厂的轿车和其它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前，不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免检制度。

为强化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尽快改善空气质量，2014年10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加强“车油路”统筹加快推进机动车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提出：2014年年底，全国范围内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2015年底前，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基本淘汰黄标车，2017年底前，全国范围内基本淘汰黄标车。根据2013年国家环保部公布的《中国机动车污染防治年报》，2012年全国黄标车保有量为1,451.4万辆，占全国汽车保有量的13.4%，淘汰黄标车将会使国内汽车检测的需求量减少。

上述机动车检测行业政策变化及国内汽车检测需求量的减少可能使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减少，进而影响现有机动车检测机构更新扩建的投资意愿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兴建机动车检测站的积极性，导致机动车环保和安全检测设备的市场未来需求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机动车环保检测标准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减少风险

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产品是伴随机动车检测需求的发展而兴起，机动车排放物及安全检测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源于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值等相关标准的持续提升。2013年9月17日，国家环保部正式公布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该标准将于2018年1月1日开始全面实施。国五标准提高了污染物排放限值，以轿车为例：汽油车的氮氧化物加严25%，柴油车的氮氧化物加严28%，颗粒物加严82%，这将会涉及到现有机动车排放物检验方法及检测设备的技术升级。从过去实践来看，每3-5年，政府会提高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制标准，未来，国家关于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可能会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现有产品不能适应尾气排放标准提高所带来的市场需求，或者对未来技术、产品及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将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此外，未来假如国家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甚至取消部分检测项目，将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5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果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恶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低于预测的盈利水平。

4、技术及市场发展风险

环保安全用检测仪器及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涉及精密光学、精密机械、电子、化学、自动控制和计算机软件等多个学科和技术领域，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节能要求的日益提高以及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环保安全用检测仪器仪表及系统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更新加快。面对市场需求的日益升级，公司需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以应对持续变化的市场趋势和

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和产品的竞争力。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技术机密被泄露，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3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耀光	境内自然人	15.32%	6,250,000	6,250,000		
杨伟光	境内自然人	15.32%	6,250,000	6,250,000		
邓志溢	境内自然人	15.32%	6,250,000	6,250,000		
李源	境内自然人	15.32%	6,250,000	6,250,000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6.37%	2,600,000	2,600,000		
苏启源	境内自然人	2.21%	900,000	900,000		
王光辉	境内自然人	2.08%	850,000	850,000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 公司—阳光举牌 1 号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345,700			
吴望晨	境内自然人	0.47%	190,16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66,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阳光举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345,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700	
吴望晨	190,165			人民币普通股	190,16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 贸信托 汇金聚富（中信建投 1 期）证 券投资集合	1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00	
孙晓东	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	
陈朝晖	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	

张彬	61,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00
张爱琴	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00
王自兰	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
石强	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是一致行动关系，杨耀光与杨伟光为兄弟关系，苏启源、王光辉是公司高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大股东中吴望晨所持股份属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26,490,529.74	96,663,496.93	134.31%	报告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2,982.7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510,000.00	250,000.00	504.00%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同比增加126.0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且未到期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45,486,938.71	34,613,772.30	31.4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1,087.32万元，主要是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及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销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733,630.85	4,192,918.76	36.75%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加154.07万元，主要是销售订单增加，引起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存货	58,541,872.95	43,473,390.73	34.66%	存货期末余额同比增加1,506.85万元，主要是销售订单增加，材料采购及生产任务相应增加。截止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增加761.31万元，在产品增加690.57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余额25万元，是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共建的联合实验室本年度经费的摊销余额。
在建工程	1,444,974.30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主要是归集三山厂房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
应交税金	4,609,888.16	6,760,496.27	-31.81%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减少主要是报告期缴纳上年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1,228,620.19	39,508.34	3,009.77%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增加118.91万，主要是部分未结付的中介服务费及办事处租金。
股本	40,800,000.00	30,600,000.00	33.33%	股本增加102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160,737,450.97	28,421,450.97	465.55%	资本公积增加13,231.60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股本溢价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说明
营业成本	65,948,368.03	50,482,865.50	30.64%	报告期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1,546.55万元，主要原因是：1、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和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销售增加；2、以上两种系统产品占销售比重增大，而其成本率较其他产品高，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财务费用	-4,496,799.43	-1,388,211.29	223.93%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变动说明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008.39	2,872,247.56	-16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销售订单增加，用于购买原材料的支出相应增加。2、伴随业绩增长，主要是系统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应收账款、售后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应增加。3、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及支付了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共建的联合实验室经费。4、为吸引高端人才及提高员工的待遇，加大了薪酬支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930.40	-15,277,583.38	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是因为去年购进三山土地使用权，支出1210.25万元，使得去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51,4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对外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29.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63%。其中四类核心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5,997.83万元，同比增长23.31%；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2,696.55万元，同比增长78.77%；机动车排放物检测仪器1,259.31万元，同比下降22.64%；前照灯检测仪1,291.44万元，同比增长0.87%。前两项系统产品销售增长幅度较大，占营业收入的69.39%，是驱动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另外，因应新国家标准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的实施，本年度公司推出两款新产品：加载式制动检验台及车辆外廓检测仪，2015年下半年开始投入销售，报告期这两款新产品合计实现收入457.12万元。

公司继续坚持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推进产品销售，加强新产品研发，持续提升竞争力，以满足市场需求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未执行或未完成执行的重大订单共15份，合计金额3,161.30万元。其中：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及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两项系统产品订单合计2,828.80万元，前照灯检测仪订单合计332.50万元。有关订单执行进展情况正常。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签订未执行或未完成执行的数量分散的订单共57份，合计金额2,908.21万元。有关订单执行进展情况正常。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按照研发进度不断推动中。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固定污染源烟气分析仪及系统	按进度推进中	此项目将满足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控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分析仪	按进度推进中	此项目将满足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控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汽车排气遥感监测装置	按进度推进中	此项目将满足环境监测部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控的需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加载式制动检验台	报告期开始销售	国家标准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在2015年3月1日实施，因应新国标的需求，有利于本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
车辆外廓检测仪	报告期开始销售	国家标准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在2015年3月1日实施，因应新国标的需求，有利于本公司未来几年的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加专利9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5项；软件著作权8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已授权的专利合计43项，其中发明专利为7项，实用新型27项，外观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51项。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4,652,692.34	14,808,289.6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2.65%	29.6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984.44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变化不大，采购量的增加主要因为销售增长的影响。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上年同期保持不变。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的变化对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046,752.20	10,569,411.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40%	10.68%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比去年同期增加888.4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动车排放物检测系统和机动车安全检测系统的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30%的情况，前五名客户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1、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建设已完成总体设计，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
- 2、年度的研发项目已完成立项并正常开展工作，部分的研发项目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部分的项目已完成试产，开始销售。公司为吸引高端研发人才为公司服务，增加了研发投入，进一步改善了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待遇。
- 3、按照以服务促进销售的策略，逐步扩大售后服务队伍的规模，增加常驻外地售后服务机构，通过培训持续提升服务人员的技能，改革服务人员的薪酬制度，充分调动服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使之主动积极地做好服务工作。
- 4、因应新家国家标准GB21861-2014《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与方法》的实施，本年度公司推出两款新产品：加载式制动检验台及车辆外廓检测仪，报告期开始销售。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流通限制及资源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以任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北京国泽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两年内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南华仪 器股份有限公 司	公司回购股份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本次发行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	自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	2011 年 01 月	2019 年 01 月	正常履

	李源;杨伟光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48 个月内, 在以下方面采取一致行动: 1、各方作为公司股东, 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董事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和其他股东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 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在对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2、各方中的公司董事, 就有关公司经营决策, 公司高管提名选举和其他相关事项在公司的各种董事会会议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前, 应先行与所有其他方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在对董事会会议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需回避者除外。	01 日	22 日	行中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由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其本人将对其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该承诺进行监督, 并行使必要的权利, 促使该企业遵守该承诺; 并保证其本人及其控股、实	2012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北京国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2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由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10%；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③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2、控	2014 年 03 月 06 日	2018 年 0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人均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3)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4)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果			
--	--	---	--	--	--

		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四）约束措施：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500 万元）-其实际合计增持股票金额（如有）：控股股东、实际控			
--	--	---	--	--	--

		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公司承诺：①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②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③倘若本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如因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历次增资或整体变更时股东所涉及的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补缴或被追缴的所得税款项及其相关费用或损失。	2012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如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此前所欠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子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0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	如子公司佛山华力威因未实现承诺的创税额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2 年 05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14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①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②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③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	2014 年 06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未来如公司因三山科技创业产业园地块未实现承诺的创税额而被要求支付违约金,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全额承担有关违约金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4 年 07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如果公司在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诉讼案件最终败诉, 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 或因本次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将共同承担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 年 12 月 02 日	2015 年 02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如果公司拥有的关于机动车排放物检测工况法系统的相关专利技术, 因存在侵害他人专利或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而发生专利侵权诉讼且公司最终败诉, 并因此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 或因该等专利侵权诉讼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将共同承担因该等专利侵权诉讼产生的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及生产、经营损失等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 年 12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杨耀光;邓志溢; 李源;杨伟光	如果公司的'柴油车排放污染物的电加热式前置样气处理装置'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而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的, 杨耀光、邓志溢、李源、杨伟光将共同承担因该专利无效而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1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51.6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	否	9,588.67	9,588.67	127.58	839.49	8.76%					否
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器及系统生产项目	否	2,898.89	2,898.89	20.95	258.26	8.91%					否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63.98	2,463.98	194.44	455.47	18.49%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51.54	14,951.54	342.97	1,553.22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4,951.54	14,951.54	342.97	1,553.22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园区”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SS-A05-02”。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 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 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 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适用										
	2015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况	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0.25 万元：1、用于实施三个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地款支出 1,210.25 万元；2、用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即募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办理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6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为 4.60%，此理财产品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到期到账，实际收益 269.19 万元。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 亿元办理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168 天，预计年化收益为 3.4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18万股，发行价格为16.08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8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5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南华仪器”，股票代码“300417”；本次发行的1,020万股股票于2015年1月23日起上市交易。

2、公司根据《关于公布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5]30号），于2015年4月8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信息：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578；发证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为三年。此前，公司已于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1年通过复审认定。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4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3、2014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原告北京金铠星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金铠星公司”）诉本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已由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14）佛中法知民初字第420号。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佛中法知民初字第420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12日裁定：准许原告金铠星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7730.3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23865.15元，由原告金铠星公司负担。《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15-010）已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4、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4120900559870），主要

内容为德高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柴油车排放污染物的电加热式前置样气处理装置”（专利号：201120459929.2）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复审委员会已受理该请求，公司聘请广州市南锋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代理办理上述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有关事务。2015年3月9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发文序号：2015030400352000），并于指定日期2015年4月21日参加了口头审理。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26924号）：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针对以上述裁决，公司已决定提出上诉申请。截止目前，该项专利仍然处于有效状态。该项专利是公司基于自主研发能力而形成的技术储备之一，是公司储备产品中采样部分的可选技术之一。目前，该项专利尚未在公司产品中使用，公司产品中涉及该专利的产品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零。

5、2015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签署了《光电子气体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共建协议书》，双方同意利用先进的半导体激光技术进行气体传感器的研究，推动该技术在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监测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共同建设《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气体传感技术联合实验室》。

6、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资料，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2日受理原告驾道（山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号分别为（2015）济民三初字第96号、（2015）济民三初字第97号，分别定于2015年3月24日上午09:00、下午13:00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是（2015）济民三初字第96-1号、（2015）济民三初字第97-1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被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就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的裁定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3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15）鲁民辖终字第232号以及（2015）鲁民辖终字第258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就管辖权异议被驳回的上诉，维持原裁定。2015年7月31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案号为（2015）济民三初字第97号，定于2015年9月14日上午9:00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年8月2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开庭传票》，案号为（2015）济民三初字第96号，定于2015年10月12日上午9:00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公司于指定日期参加了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以上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2015年1月23日总股本4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2.0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60,000.00元。独立董事已就此利润分配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除息日为2015年6月8日。相关的权益分派事宜已于2015年6月8日完成。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6,490,529.74	96,663,496.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45,486,938.71	34,613,772.30
预付款项	5,733,630.85	4,192,91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0,894.35	2,789,63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8,541,872.95	43,473,390.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40,793,866.60	181,983,211.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74,896.65	7,306,653.63
在建工程	1,444,974.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176,659.45	30,591,069.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9,884.49	383,8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7,806.35	1,452,61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944,221.24	39,734,142.73
资产总计	381,738,087.84	221,717,35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57,291.80	10,947,048.41
预收款项	10,866,681.76	9,129,528.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951,138.33	5,283,647.44
应交税费	4,609,888.16	6,760,496.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8,620.19	39,508.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213,620.24	32,160,22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000.00	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0	189.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98.40	220,189.60
负债合计	33,433,718.64	32,380,418.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	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737,450.97	28,421,45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6,578.44	-60,435.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94,986.08	12,594,986.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4,095,353.71	117,780,933.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04,369.20	189,336,934.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304,369.20	189,336,934.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738,087.84	221,717,353.80

法定代表人：杨耀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柳珠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644,174.04	79,626,74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45,211,670.79	36,387,312.67
预付款项	5,213,881.92	3,240,942.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56,896.03	2,795,057.55
存货	57,846,410.70	43,815,293.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4,433,033.48	166,115,35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400,000.00	10,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14,318.00	4,414,318.00
投资性房地产	203,731.26	220,896.15

固定资产	7,176,920.99	6,822,890.97
在建工程	1,444,974.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94,181.15	20,285,05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9,884.49	383,8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7,601.35	1,277,22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21,611.54	43,804,196.96
资产总计	379,354,645.02	209,919,55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272,648.96	14,206,930.12
预收款项	10,866,681.76	8,901,46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12,165.18	4,643,126.08
应交税费	2,768,453.29	4,511,258.8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51,24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71,189.38	32,262,775.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000.00	2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0,000.00	220,000.00
负债合计	44,591,189.38	32,482,775.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800,000.00	3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934,623.32	26,618,623.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94,986.08	12,594,986.08
未分配利润	122,433,846.24	107,623,16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763,455.64	177,436,77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354,645.02	209,919,552.94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093,198.44	36,650,108.98
其中：营业收入	47,093,198.44	36,650,108.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396,872.76	29,458,144.23

其中：营业成本	24,772,081.62	19,413,502.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485.17	402,520.53
销售费用	5,960,687.42	4,520,974.26
管理费用	6,156,834.21	5,087,229.91
财务费用	-3,238,862.84	-311,687.87
资产减值损失	400,647.18	345,60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96,325.68	7,191,964.75
加：营业外收入	31,878.83	984,752.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63.16	23,84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15,141.35	8,152,870.10
减：所得税费用	2,129,615.62	2,136,011.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85,525.73	6,016,85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5,525.73	6,016,859.0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95.18	-1,693.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8,395.18	-1,693.9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395.18	-1,693.9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395.18	-1,693.9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93,920.91	6,015,16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93,920.91	6,015,165.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94	0.19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94	0.19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杨耀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振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柳珠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157,015.53	36,680,983.21
减：营业成本	31,512,897.07	22,580,77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7,620.99	337,585.80

销售费用	5,101,397.95	3,718,056.77
管理费用	5,119,485.57	4,364,257.44
财务费用	-3,207,154.41	-313,487.27
资产减值损失	398,344.87	342,254.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24,35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4,423.49	13,575,890.32
加：营业外收入	31,878.83	515,397.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063.16	23,84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3,239.16	14,067,440.95
减：所得税费用	966,711.10	1,560,49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6,528.06	12,506,945.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6,528.06	12,506,945.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295,452.33	98,947,135.05
其中：营业收入	125,295,452.33	98,947,135.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887,177.29	78,036,645.73
其中：营业成本	65,948,368.03	50,482,865.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9,014.57	938,558.58
销售费用	15,679,023.34	12,281,299.02
管理费用	19,118,073.92	15,090,801.83
财务费用	-4,496,799.43	-1,388,211.29
资产减值损失	649,496.86	631,332.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408,275.04	20,910,489.32
加：营业外收入	1,791,915.98	2,489,65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232.67	72,74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28.49	368.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60,958.35	23,327,393.11
减：所得税费用	4,686,537.94	4,731,158.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74,420.41	18,596,23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74,420.41	18,596,234.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13.98	-4,580.1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013.98	-4,580.1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013.98	-4,580.1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7,013.98	-4,580.1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11,434.39	18,591,65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11,434.39	18,591,654.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70	0.6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70	0.607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5,429,837.34	99,148,250.35
减：营业成本	81,508,743.17	59,764,67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0,275.23	756,839.56
销售费用	13,440,648.10	10,363,370.47
管理费用	16,144,706.89	12,710,246.71
财务费用	-4,336,128.97	-1,279,416.81
资产减值损失	658,753.66	627,18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14,949.96	7,924,35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47,789.22	24,129,701.05
加：营业外收入	291,256.41	1,286,887.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9,232.67	72,747.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28.49	368.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99,812.96	25,343,840.72
减：所得税费用	2,129,135.23	3,329,61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70,677.73	22,014,22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70,677.73	22,014,229.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881,652.97	107,562,459.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0,659.57	1,194,00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5,898.95	3,311,14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88,211.49	112,067,606.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815,457.61	63,472,260.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18,732.59	18,901,56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77,459.63	14,300,80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17,570.05	12,520,72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29,219.88	109,195,3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008.39	2,872,24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2,930.40	13,777,58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2,930.40	15,277,58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2,930.40	-15,277,583.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1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4,5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51,4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21.60	-2,91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019,792.81	-12,408,248.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70,736.93	90,872,59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90,529.74	78,464,346.06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11,319.71	107,413,883.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21,481.19	3,173,4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32,800.90	110,587,33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00,889.71	76,811,20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68,931.49	16,935,08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7,255.51	11,296,947.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2,729.41	10,339,93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39,806.12	115,383,17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994.78	-4,795,84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4,949.96	7,924,35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14,949.96	7,924,353.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9,170.40	13,777,58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170.40	15,277,58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779.56	-7,353,22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51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01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4,5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4,59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451,41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2,210,184.34	-12,149,07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433,989.70	79,947,811.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44,174.04	67,798,739.1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